

2024 年度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由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举办。

法定代表人：高峰；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南京路 63 号；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负责全区青少年运动项目训练、布局，实施后备人才培养、发展；完成市体育局下达的年度比赛任务；

（二）负责完成田径、游泳、乒乓球等项目的训练和青少年苗子培养、输送工作；

（三）负责做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发展、管理和比赛工作；

（四）负责做好辖区内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管理工作；

（五）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第二部分 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8.2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12.1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68.2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4.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4.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34.01	总计	62	634.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4.01	634.01					
2070308			群众体育	212.17	21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0	13.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3	5.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7	4.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6	9.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6	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8	12.9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	2.22					
2210203			购房补贴	3.70	3.7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8.26	36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4.01	184.00	450.01	0	0	0
2070308			群众体育	212.17	133.90	78.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0	13.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3	5.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7	4.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6	6.94	2.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6		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8	12.9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	2.22				
2210203			购房补贴	3.70	3.7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8.26		36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8.26	二、外交支出	34	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12.17	212.1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1	2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59	14.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9	1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68.26		368.2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4.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4.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34.01	总计	64	634.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34.01	184.00	450.01
2070308			群众体育	212.17	133.90	78.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0	13.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3	5.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7	4.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6	6.94	2.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6		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8	12.9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	2.22	
2210203			购房补贴	3.70	3.7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8.26		36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14	30201	办公费	0.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69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2.5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8.55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0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3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1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4			
30302	退休费	18.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5.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1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5			
30309	奖励金	0.80	30229	福利费	0.7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7.97	公用经费合计					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368.26	368.26	0	368.26	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368.26	368.26	0	368.2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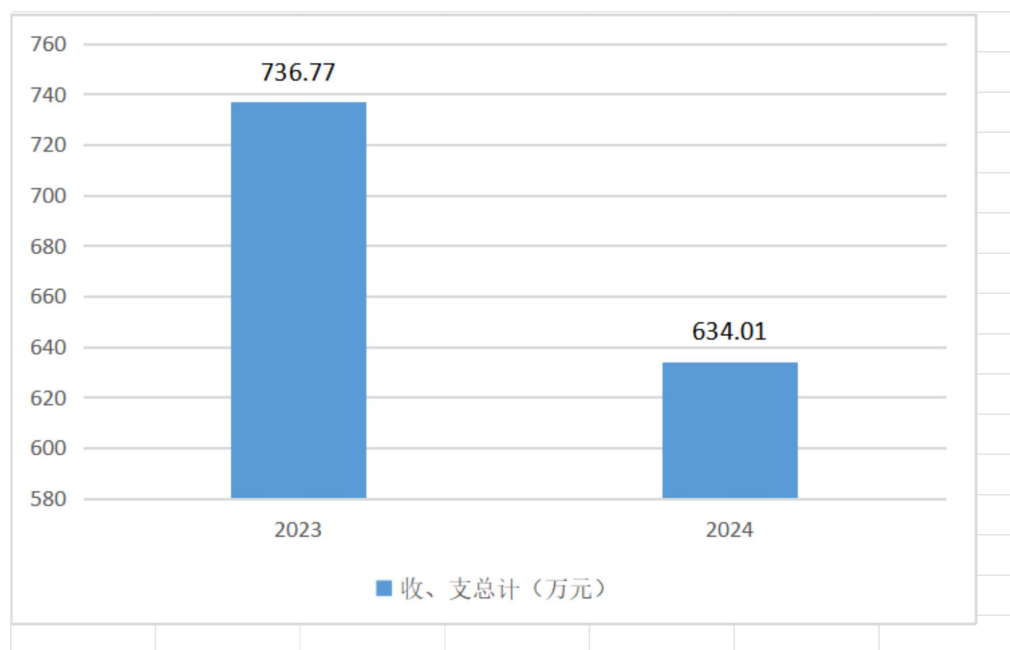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634.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02.76 万元，下降 13.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1 人，基本支出少 20 余万元；上年度 100 万体教融合专项金额本年度无预算安排。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34.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02.76 万元，下降 13.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1 人，基本支出少 20 余万元；上年度 100 万体教融合专项金额本年度无预算安排。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4.0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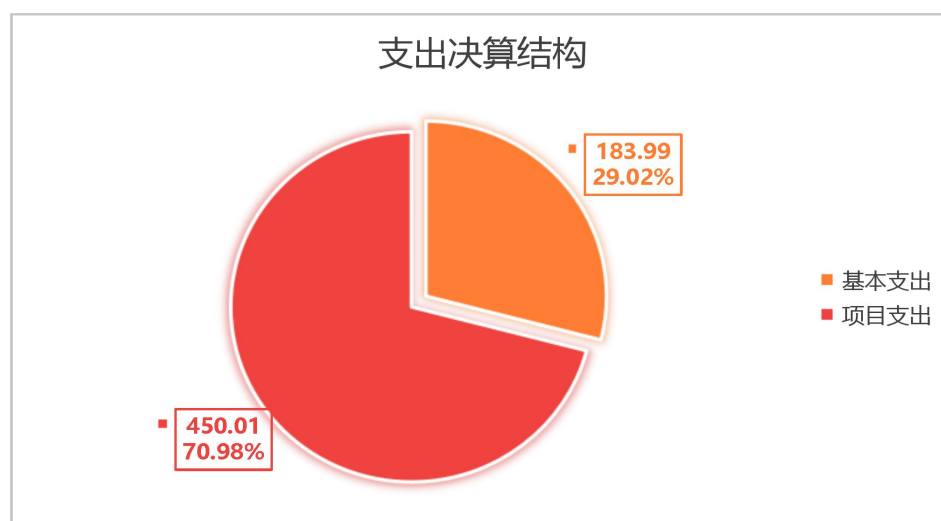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34.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02.76 万元，下降 13.95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1 人，基本支出少 20 余万元；上年度 100 万体教融合专项金额本年度无预算安排。其中：基本支出 183.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9.02 %；项目支出 450.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0.98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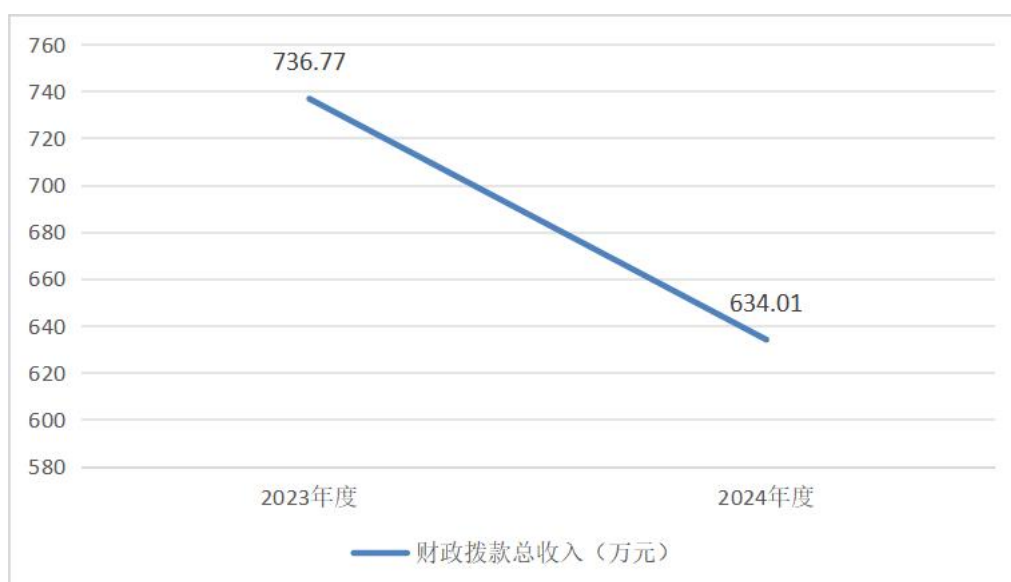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5.7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02.76 万元，下降 13.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1 人，基本支出少 20 余万元；上年度 100 万体教融合专项金额本年度无预算安排。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7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1.70 万元，下降 7.5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市级后备人才专项经费 44 万，指标尚未上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8.2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81.06 万元，下降 18.0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 100 万体教融合专项金额本年度无预算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4.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减 102.76 万元，下降 13.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1 人，基本支出少 20 余万元；上年度 100 万体教融合专项金额本年度无预算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4.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12.17 万元，占 33.46%。主要是用于开支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10 万元，占 3.17%。主要是用于开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死亡抚恤及社会保险等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4.59 万元，占 2.30%。主要是用于开支事业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8.90 万元，占 2.98%。主要是用于开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等支出。

5. 其他支出 368.26 万元，占 58.08%。主要是用于开支本年度青少年参赛及免费夏令营技能培训、市第十二届运动会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7.47%。其中：基本支出 183.99 万元，项目支出 450.0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在职人员体检费 0.56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2. 保运转-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6.57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事业单位人员正常就餐权益；3. 后勤服务支出项目（临时人员经费）7.85 万元，主要成效后勤保障工作正常开展；4. 子女统筹 0.76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在职人员未成年子女医疗费用统筹制度；5. 其他刚性支出-公务员医疗报销 2.72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在职、离退休人员医疗权益；6. 武汉市青少年运动会 0.10 万元，主要成效本年度青少年运动会成功举办；7. 2024 年青少年体育运动专项经费 36.19 万元，主要成效 2024 年武汉市青少年比赛获奖有所提高；8. 体教融合项目 25.31 万元，主要成效拉动体育消费、促进竞技体育正向发展，增加体育人口规模；9. 体彩公益金市县分成资金 276.15 万元，主要成效向国家、省、市等输送合适的体育幼苗；10. 预算追加 93.81 万元，主要成效弥补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不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3.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

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68.26 万元，本年支出 368.2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预算追加 30.51 万元，
2. 武汉市青少年运动会 0.10 万元，
3. 体教融合项目 25.31 万元，
4. 2024 年青少年体育运动专项经费 36.19 万元。
5. 体彩公益金市县分成资金 276.15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

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4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0 个，资金 450.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0.9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率均达到 100%，预算项目实际执行效果均达到预期指标值。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34.0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年度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年度预算执行率达 100%。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

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0 个一级项目。

1. 在职人员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56 万元，执行数为 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

2. 保运转-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7 万元，执行数为 6.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事业单位人员正常就餐权益。

3. 后勤服务支出项目（临时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5 万元，执行数为 7.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后勤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4. 子女统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76 万元，执行数为 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在职人员未成年子女医疗费用统筹制度。

5. 其他刚性支出-公务员医疗报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2 万元，执行数为 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在职、离退休人员医疗权益。

6. 武汉市青少年运动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10 万元，执行数为 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本年度青少年运动会成功举办。

7. 2024 年青少年体育运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19 万元，执行数为 3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4 年武汉市青少年比赛获奖有所提高。

8 体教融合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31

万元，执行数为 25.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拉动体育消费、促进竞技体育正向发展，增加体育人口规模。

9. 体彩公益金市县分成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6.15 万元，执行数为 276.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向国家、省、市等输送合适的体育幼苗。

10. 预算追加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3.81 万元，执行数为 93.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补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不足。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是一个动态连续的过程，包括评价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和评鉴结果的管理阶段等一系列环节。

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身来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是判断评价工作能否取得成效的主要依据，也是保证这项工作持续、深入发展的基本前提。财政绩效评价还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我单位科学应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提升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

我单位应建立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具体如下：

1、建立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是设置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衡量项目支出绩效的重要依据。本单位在布

置年度单位预算时，明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具体申报要求，对那些不设预期绩效目标的不予立项，不安排预算资金，加强对部门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审核，合理安排项目所需资金，逐步建立和健全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提高财政资金安排有效性。

2、建立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执行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我单位结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完成的程度和存在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一是评价结果优秀且绩效突出的。在安排后续资金时给与充分保障。二是评价结果良好和合格的，在项目科室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后，按正常从紧原则，编制预算，安排下一年度财政资金。三是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要即使提出整改意见，未按要求整改的，要向相关科室提出暂停该项目。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继续深入江岸区体教融合省级示范区建设

江岸区现有幼儿园 22 所、小学 43 所、初中 19 所、高中 9 所，共计 93 所，2024 年 4 月，顺利通过体教融合示范区验收，作为全省首批 12 个县（市、区）体教融合示范区之一，江岸区全力整合全区优势资源，加强与教育局的沟通交流，大力推进体教融合工作，逐步通过有步骤有重点的布局，不断提升体教融合的发展质量，成果显著。

二、积极参加全市、全省、全国赛事

2024 年，全国少儿乒乓球杯赛（八大杯总决赛）总决赛中获得团体亚军，其中两名队员为江岸区输送；2024 年乒乓球全国少年精英赛（南方赛区）团体第三名；在乒乓球全国青少年精英系列赛暨 2024 国青集训队（第五期）男子组选拔赛（第二阶段）中一名队员入选集训队。羽毛球项目在 2024 年全国 U 系列 U15—U17 总决赛中获得 U15 男子单打第五名；湖北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中获得男子团体第二、女子团体第三。篮球项目由江岸区组队参加的湖北省 2024 年篮球冠军赛获得甲组、乙组双冠军；今年举办的第一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男子篮球 U18 的比赛中，江岸区六中的学生 2 人随湖北青年男子篮球队参赛并获得第五名；2 人入选 U21 三人篮球国家队；2024 年“御锋杯”全国中学生篮球精英赛获得第六名。摔跤项目在 2024 年湖北省锦标赛获得 110kg 第三名（自由）、55kg 第三名

（古典）、41-45kg 第五名（自由）。游泳项目在武汉市青少年运动会中获得 9 金、6 银、5 铜。棒球项目在 2024 年少年“奔跑吧·少年”全国软式棒垒球锦标赛暨夏令营活动小学 1-2 年级实验学校 A 组第一名、B 组第一名、手套社会俱乐部 B 组第二名。击剑项目在 2024 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全国赛第一站 U12 男子重剑个人季军，U12 男子重剑团体季军；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全国赛第二站 U12 男子重剑个人亚军；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全国赛第四站 U12 男子重剑个人季军 U14 男子花剑团体季军。武术套路项目在湖北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中获得 7 金、3 银、2 铜；武汉市青少年武术锦标赛（套路）中获得 3 金、6 银、5 铜。

今年的武汉市青少年比赛中，江岸区组队报名参加了青少年网球、羽毛球、乒乓球、足球等 27 个项目的比赛，并圆满完成了武汉市青少年男子足球(中心城区)、网球、篮球(中心城区)和棒球比赛 4 个项目的赛事承办工作，从赛事保障、观赛体验和服务提升等方面入手，全力做好“场内”和“场外”两项工作，在全年的赛事中，我们的队伍一马当先，成绩首屈一指，备受瞩目。

三、完成冬、夏令营免费技能培训及游泳进课堂活动

“汗动青春·营在江城”2024 年“奔跑吧·少年”夏令营免费游和体育技能培训于 7 月 27 日至 8 月 7 日，为期 12 天，共设 13 项运动项目，15 个培训点位，培训项目创历年来的新高。为青少年营造了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良好环境和条件，让

学生度过一个文明、安全、快乐的假期。另外，江岸区开展了游泳进课堂活动，为辖区 3 所重点小学沈阳路小学、一元路小学、鄱阳街小学，共计 1560 余名小学生提供游泳技能学习，并从中选拔出了一部分游泳后备人才。

四、不断夯实人才培养厚度

江岸区现建成国家级体育传统学校 2 所、省级体育传统学校 4 所、省级体育菁英培养基地 2 所、市级体育传统学校 19 所、区级体育传统学校 19 所，形成了篮球、游泳、乒乓球、羽毛球、摔跤、棒球、武术套路、击剑 8 个江岸区优势项目后备人才基地。

五、积极举办区级赛事，提高办赛水准

近年来，江岸区举办了“大江金岸”杯篮球(学校组)、足球(学校组)及中小学生羽毛球比赛、江岸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足球联赛等各种青少年赛事活动，通过组织举办各类体育竞赛项目，以多层次、多领域的系列联赛激发体育动能，增强青少年体质，提升青少年参与体育竞赛的热情和运动水平，提高了江岸区的办赛水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年度在职人员体检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9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体检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A）	（B）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	0.56	0.56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体检人数	7人	7人	20	
		质量指标	体检项目覆盖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体检工作安排及时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无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无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保运转-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填报日期：2025年5月27日

项目名称		保运转-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A）	（B）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	7.56	6.57	86.90%	17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指标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伙食补助保障人数	7人	7人	20	
		质量指标	伙食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7.3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后勤服务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7日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支出项目（临时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A）	（B）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	7.94	7.84	98.74%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指标指标	后勤保障工作支出	≤97200元	7840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开支人数	9人	7人	20	
		质量指标	后勤保障工作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2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后勤保障工作运作	正常	正常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评价	≥95%	≥95%	10	
	总分	99.7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子女统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填报日期：2025年5月27日

项目名称		其他刚性支出-2024年度子女统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A）	（B）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	0.76	0.76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指标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5人	5人	20	
		数量指标	人均标准	25元/月	25元/月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本年度发放完成	本年度发放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85%	≥85%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公务员医疗报销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填报日期：2025年5月27日

项目名称		其他刚性支出-公务员医疗报销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得分	
(万元)		(A)		(B)		执行率 (B/A)	
(20分)		年度财政		2.72		2.72	
		资金总额		10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医疗费预算	不突破预算	不突破预算		20
		质量指标	医疗费保障情况	合理保障	合理保障		20
		时效指标	医疗费开支情况	当年开支	当年开支		20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在职、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情况	合理保障	合理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武汉市青少年运动会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7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青少年运动会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A）	（B）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	0.10	0.10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得分
					（B）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年度青少年运动会举办完成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参加全省青少年锦标赛，取得新省 运会周期参赛	取得	取得		20
		时效指标	举办体育活动按期完成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 标	参加全省青少年锦标赛人数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1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无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无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青少年体育运动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7日

项目名称		2024年青少年体育运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A）	（B）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	36.19	36.19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得分
						（B）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2024年武汉市青少年比赛参赛数量		应赛尽赛	应赛尽赛	20
		质量指标	2024年武汉市青少年比赛获奖情况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20
时效指标		2024年武汉市青少年比赛参赛时间		6-11月	6-11月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无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无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体教融合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7日

项目名称		体教融合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A）	（B）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	25.78	25.78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体教融合示范区数量	1个	1个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100%	1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体育消费拉动的作用	促进作用	促进作用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竞技体育正向的作用	促进作用	促进作用	10.00	
			对增加体育人口规模的作用	促进作用	促进作用	10.0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20.0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无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无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体彩公益金市县分成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填报日期：2025年5月27日

项目名称		体彩公益金市县分成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A）	（B）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	276.15	276.15		100.00%	20.0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得分
					（B）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补助个数	8个	8个%		20.00
		质量指标	体育后备人才匹配教练员个数	≥5名	≥5名		20.0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国际、省、市等输送体育幼苗	向国家、省、市等输送合适的体育优苗	向国家、省、市等输送合适的体育优苗		20.0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众人群众满意度	≥95%	≥95%		20.00	
总分		97.92					
偏差大或		无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无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预算追加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7日

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追加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业余体育学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A）	（B）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89.91	89.91		10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2024年预算追加	使用完毕	使用完毕	20	
		质量指标	2024年预算追加	按标准使用	按标准使用	20	
		时效指标	2024年预算追加	及时使用	及时使用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85%	≥85%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